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股份代號:1781)

> 寄發有關 建議重組涉及 (1)建議股份合併 及

增加法定股本;

(2)建議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

(3)債權人計劃涉及可能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

及

(4)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

茲提述(i)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建議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認購股份、本公司債權人計劃涉及可能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以及申請清洗豁免(統稱,「重組」),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及2022年2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關於重組的通函(「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重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重組的推薦建議函件,包括認購事項、可能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以及清洗豁免;(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事項、可能授出購股權及認沽期權,以及清洗豁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已於2022年4月14日寄發予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2年5月13日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15樓1501室舉行,有關大會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7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2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吳振中先生及Jason Martin Westcott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宇博士、林瑋琪女士及黃志奇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